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IN PLUS HOLDINGS LIMITED

德 益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0)

- 1)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委任及辭任；**
- 2)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及**
- 3)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動**

茲提述德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Asia General Industries Limited(「**要約人**」)聯合刊發的(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ii)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及(iii)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失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委任

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要約人擬提名黃皓先生(「**黃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以及姚震港先生(「**姚先生**」)、吳勵妍女士(「**吳女士**」)及王大明先生(「**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起：

- (i) 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 (ii) 姚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v) 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統稱「**新董事**」)。

新董事之簡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黃先生，69歲，於整體策略、業務發展及開設零售連鎖店方面擁有逾二十年高管經驗。黃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入預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現稱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並擔任該公司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於其擔任執行董事期間，預發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不時變更，包括服裝、鞋類、汽車音響設備業務及其他商品之製造、貿易及分銷、提供互聯網及互聯網相關業務、電子產品的貿易及分銷以及證券投資及買賣。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黃先生為預發集團有限公司(當時名為越南控股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本公告日期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而言，黃先生被視為於Asia General Industries Limited(一間由黃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之120,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2.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先生，40歲，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彼於審計、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姚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起擔任大象未來集團(股份代號：2309)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擔任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9)之執行董事。大象未來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於英國經營一家職業足球球會及其他相關業務、新能源汽車及相關業務以及物業投資。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石油勘探及生產、太陽能、放債及證券投資業務。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吳女士，39歲，持有明尼蘇達大學商業理學學士學位及紐約大學整合市場營銷理學碩士學位。彼於知名投資管理公司擁有豐富的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經驗。吳女士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起擔任港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2)(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港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金屬貿易、教育管理服務及放債業務。

王先生，64歲，持有中國北京聯合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取得中國助理經濟師資格，其後分別於一九九零年及一九九六年取得經濟師及高級經濟師資格。王先生於金融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且擔任中國創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創工信(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等多間中國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王先生亦為北京市等多地政府提供經濟分析及於國內多所高校擔任特聘客座教授。王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起擔任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9)(現稱中國科創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中國科創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的投資公司，主要從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各新董事：

- (i)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而言，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任何淡倉；
- (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 (iii) 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及
- (iv) 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黃先生之董事職務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黃先生之董事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其資歷、經驗、所承擔職責及當前市場狀況釐定，並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姚先生、吳女士及王先生各自已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根據各委任函，姚先生、吳女士及王先生各自之服務任期定為十二個月，並可按每十二個月之期間自動延續，除非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以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姚先生、吳女士及王先生各自之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各委任函，姚先生、吳女士及王先生各自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資歷、經驗、所承擔職責以及當前市場狀況作出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准。姚先生、吳女士及王先生各自之董事袍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姚先生、吳女士及王先生各自已確認(a)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的獨立性；(b)彼於過去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c)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各新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各新董事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辭任

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曾昭群先生(「**曾先生**」)、蘇俊文先生(「**蘇先生**」)、陳仰德先生(「**陳先生**」)及黎銘濠先生(「**黎先生**」)均有意辭任董事職務，自不早於收購守則規則7所准許之日起生效。因此，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起：

- (i) 曾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曾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以確保其職務能順利過渡；
 - (ii) 蘇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陳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v) 黎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統稱「**辭任董事**」)。

辭任董事各自己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概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起，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改組情況如下：

審核委員會

- (i) 於陳先生、蘇先生及黎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陳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蘇先生及黎先生各自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 (ii) 姚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吳女士及王先生各自己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

- (i) 於蘇先生及陳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蘇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陳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 (ii) 劉家豪先生(「**劉先生**」)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iii) 王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姚先生及吳女士各自己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

- (i) 於陳先生及蘇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陳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蘇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 (ii) 劉先生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iii) 吳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姚先生及王先生各自己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起：

- (i) 劉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 (ii) 於曾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後，曾先生不再擔任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所規定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本公司授權代表；及
- (iii) 黃蕙淇女士（「**黃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所規定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本公司授權代表。

劉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概無有關彼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黃女士之簡歷載列如下：

黃女士，38歲，持有香港大學經濟金融學學士學位。黃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常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曾先生、蘇先生、陳先生、黎先生及劉先生於彼等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並熱烈歡迎黃先生、姚先生、吳女士、王先生及黃女士出任彼等之新職務。

承董事會命
德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皓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黃皓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劉家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姚震港先生、吳勵妍女士及王大明先生）。